

即送各一份
卷

為呈送三十二年度第一學期政務表二種及新生表等五種
核辦 鑒核由

案查

鈞下訓令卷字第一五七三號略稱：

政務表一覽表、去職、考負一覽表二種、應於每季

期第一個月內填送各一份、併令一次專集呈報。又

新生一覽表、插班生一覽表、復學生一覽表、休學生

一覽表、退學生一覽表等五種、應由表內規定

時期、填造各一份、併令一次專集呈報。

茲因本局係在年度第二學期、應即依式填就

未定期表及一院表、去秋表及表二種、及學生插班生、
插班生、休學生、退學生、苦表五種、並證件及考卷等件、
查考、理應速同表冊、其件備又呈送、何計、
查核補遺、指示祇這、實上公便、至請修訂者、
查證件現因付局、向你處取、向有本局到、候轉到、
一併呈核、謹此陳明。

謹此

浙江省教育廳、長許

計附表及表一覽表、去秋表及表一覽表、共一份、學生、
插班生、休學生、退學生、苦表五種、共一份、又學生證件、
甲乙兩冊、共一覽表、考卷及紙、插班生、各件、共十三件、

全制表石印下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

十一月十五日

